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议程项目5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经济合作
和一体化****决议草案****提案国：尼泊尔****共同提案国：孟加拉国和中国****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支持实施
《2030年议程》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的2014年5月23日第70/1号决议，其中亚太经社会，除其他外，决定召开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

注意到2017年11月21日至24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1, 2}

1. **认可**《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支持实施〈2030年议程〉部长级宣言》；²

2.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执行《部长级宣言》；

(b)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并通过其会议结构，继续优先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¹ ESCAP/74/33。

² ESCAP/74/33/Add. 1。

(c) 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³

(d) 酌情支持于 2021 年召开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

(e) 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和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